

#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、文光伟、周林洁、黄小川、倪正东、黄鑫、吴孝明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，利率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年化利率7.5%确定。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3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详情见公司同时于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